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四届会议

2003年9月8日至12日<sup>\*</sup>，维也纳**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的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sup>1</sup> 由于需要一项有效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sup>2</sup>

2.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讨论了秘书处起草的一份报告，其中涉及在担保信贷法领域有待解决的问题（A/CN.9/475）。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担保信贷法是一项重要课题，特别是鉴于担保信贷法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是适时的。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共享国际贸易利益方面的不平等。然

<sup>\*</sup> 这些日期必须经拟于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确认。



而，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为各国所接受。又有人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sup>3</sup>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并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当开展这项工作。据说，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据指出，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面临经济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对暂时融资产生刺激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sup>4</sup> 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刻板，注意到有人建议拟订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将包括立法建议。<sup>5</sup>

4.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 和增编 1 至 5 和 10）。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 A/CN.9/512，第 12 段）。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介绍现代登记制度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来处理人们对动产担保权利登记所表示的关切（见 A/CN.9/512，第 65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赞同第五工作组关于这些事项的结论（见 A/CN.9/512，第 88 段）。

5.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审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普遍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采用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sup>6</sup>

6.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六、第七和第九章（A/CN.9/WG.VI/WP.2 和增编 6、7 和 9）。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修订稿（见

A/CN.9/531，第 15 段）。结合那一届会议，并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见 A/CN.9/512，第 65 段），非正式介绍了新西兰和挪威的动产担保权利登记制度。那届会议前夕，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破产的原第十章的修订稿（新的第九章；A/CN.9/WG.VI/WP.6/Add.5）。在那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该章的修订稿（见 A/CN.9/535，第 8 段）。

7.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审议了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一稿第八、十一和十二章（A/CN.9/WG.VI/WP.2/Add.8、A/CN.9/WG.VI/WP.2/Add.11 和 A/CN.9/WG.VI/WP.2/Add.12）及指南草案第二稿第二和三章（第 1-33 段）（A/CN.9/WG.VI/WP.6/Add.2 和 A/CN.9/WG.VI/WP.6/Add.3），并请秘书处拟订修订稿（A/CN.9/532，第 13 段）。

8.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 和 A/CN.9/532），以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3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sup>7</sup>

9.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阿根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工作组似宜根据以往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1. 工作组将收到下述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标题为“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9 和增编 1（担保的做法）、2（公示和备案）、3（优先权）、4（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5（违约和强制执行）、6（破产）、7（法律冲突）和 8（过渡问题）以及 A/CN.9/WG.VI/WP.6 和增编 1（导言和关键目标）及 3（设定）。也可或不久将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这些文件的电子版。

12. 本届会议上将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532）；
- (b)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
- (c)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次联席会议工作报告（A/CN.9/535）；
- (d)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12）；

- (e) 秘书长的报告：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6/Add.5）；
- (f) 秘书长的报告：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2 和增编 1 至 7、9 和 10）；
- (g)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9）；
- (h) 秘书长的报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63 和增编 1-17）；

#### 项目 4.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预定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 2004 年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会议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将紧接第五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议议程项目。会议时间为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预计工作组将在前九个半天（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举行实质性辩论，秘书处将起草一份关于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以便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秘书处将口头摘要介绍星期五上午讨论情况的报告草稿。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 <sup>5</sup> 同上，第 357 段。
- <sup>6</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 至第 204 段。
-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段。